

《殘疾歧視條例》

決議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第 87(2)條)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2 年 5 月 8 日訂立的《2012 年
殘疾歧視條例(修訂附表 5)公告》。

《2012 年殘疾歧視條例(修訂附表 5)公告》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第 87(2)條在
須得到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修訂《殘疾歧視條例》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

2. 修訂附表 5(本條例的進一步例外情況)

附表 5，第 4 項 —

廢除在第 2 欄中的所有字句

代以

“向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i) 根據社會福利署署長管理的綜合社會保障
援助計劃接受援助；及
- (ii) 在該計劃之下，經醫學證明為就該計劃而
言殘疾程度達 100%；或

(b) 根據社會福利署署長管理的公共福利金計劃接
受稱為“傷殘津貼”的津貼的人，

就以下事宜提供收費優惠 —

- (c)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所經營的公共交通服務；
- (d) 某公司依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5 條批予的專營權而經營的公共交通服務；或

- (e) 某公司或人依據《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第
6 或 28 條批予的專營權或牌照而經營的公共交通
服務。”。

丁慶雲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2 年 5 月 8 日

註釋

本公告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條例》**)附表 5 第 4 項。

2. 經修訂後，除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所經營的公共交通服務而向若干殘疾人士提供收費優惠外，就第 3 段列出的任何經營者所經營的公共交通服務而向該等人士提供收費優惠，亦屬《條例》第 IV 及 V 部的進一步例外情況。根據《條例》第 60 條，該兩部不將該項待遇差別定為違法。
3. 第 2 段提述的經營者為一
 - (a) 公共巴士服務專營權的持有人；
 - (b) 渡輪服務專營權的持有人；及
 - (c) 渡輪服務牌照的持有人。